

# 杨枝街路灯维修工程合同

甲方：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

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南通顺成电气工程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乙方承包杨枝街路灯维修工程合同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杨枝街路灯维修工程

采购编号：RGCGJH-2018-08-0379

工程地点：东陈镇杨枝街路

工程内容：32 盏路灯及配电箱的维修

## 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清单所示范围全部内容。

## 三、承包方式

包工包料。

## 四、甲乙双方责任

### (一) 甲方责任

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，造成工程延期，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
### (二) 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，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，因乙方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2、因乙方自身的原因，使得工程质量不符合图纸设计的相关要求，或其工期进度滞后于原计划工期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且只按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的 50% 计量结算。

3、乙方对本工程施工安全负全部法律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乙方承担因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民事、行政及刑事责任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，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，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必须恪守合同相对性原则，不得因资金问题，将工人(农民工)工资等问题推至甲方，若乙方因此类问题诱导、聚集、组织工人或农民工至甲方或者上访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



济损失。

### 五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时间：2019年1月22日（实际以开工报告为准），计划竣工时间：2019年2月1日，工期10日历天。

### 六、合同总造价

本工程合同价为 74000 元，大写：柒万肆仟元整人民币。

### 七、工程款付款方式

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凭税票于当年年底结清工程款。

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：

账户名：南通顺成电气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如皋市中山路支行

帐号：932009010036273533

### 八、附则

- 1、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办完结算并付完全部工程款止。
- 2、本合同正本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- 3、合同中的清单及设计图等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如施工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而增补合同条款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即生效。
- 5、争议解决方式：若出现合同争议或纠纷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甲乙双方均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签字：

（单位印章盖章）：



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（单位印章盖章）：



2019年1月22日